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350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532 962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656 元，小於 14,881 元，依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仍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2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350800 號函撤銷上開核定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第 4 類資格。並經本府以 96 年 3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670112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三、其間，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350800 號函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73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本局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350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

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重新審核 壹端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
..... 說明：..... 四、有關重新審查 壹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乙節
，依上開規定查 壹端全戶列計人口共 2 人..... 經查符合規定，准
自 96 年 1 月起核列 壹端及○○○君等 2 人為第 3 類低收入戶，按月核
發生活扶助費 5,258 元（即○○○君之兒童生活補助每月 5,258 元）..
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
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，因原處
分已不存在，經核亦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